

#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6）005118 号）以及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6）005122 号）。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实际调研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特此说明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